

临沂市人民政府文件

临政发〔2015〕14号

临沂市人民政府 关于创新财政扶持政策加快推进 经济转型发展的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转方式调结构稳增长的决策部署，用足用活积极财政政策，有效激发社会资本活力，促进全市经济转型升级、平稳健康发展，在全面落实好现有各项政策措施的基础上，研究提出如下意见。

一、强化财政支持，大力推进“三引一促”

1. 发挥市级产业引导基金作用。加快 20 亿元产业引导基金运作步伐，今后每年市财政按母基金的 5%整合安排产业引导风险补偿资金，规模逐年增长到母基金的 30%，增强产业引导基金吸引和放大作用，与社会资本、金融资本和市外大型政府基金合作设立子基金。通过直接股权投资、吸引社会资本和大型政府基金跟进投资、引导金融资本提供综合金融服务等方式，重点用于支持全市重大项目、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以及电子商务现代物流、高新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高端木业、生物医药等产业发展。

2. 设立临沂重大项目发展基金。市产业引导基金出资 2 亿元，基金总规模 10 亿元，用于支持全市重大项目建设。根据落地重大项目所需资金情况，由产业基金牵头成立子基金对项目进行投资。出资比例上，重大项目发展基金出资 20%，项目所在县区出资 20%，其余 60%由产业基金配合项目所在县区寻找合作方出资。项目所在县区承诺作为劣后级，产业基金及合作方的出资作为优先级，产业基金出资按规定享受固定收益权，其余资金按市场化原则操作。

3. 继续加大减税清费力度。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国发〔2015〕25 号）规定及国家各项减税清费政策。各地与企业原已签订合同的优惠政策继续有效，有规定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没有规定期限但确

需调整的，设立过渡期，在过渡期内继续执行。继续实施营改增试点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对首批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且税负增加超过一定幅度的试点企业，过渡期内给予一定财政补助。对垄断性经营服务性收费，在市级权限内力争减少收费项目，降低收费标准。整顿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改革规范各种保证金、抵押金制度。完善涉企收费基金项目清单及常态化公示制度，清单之外的项目一律不得收费。

4. 鼓励企业引进先进设备和技术。从2015年起三年内，将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保险补偿范围扩大至所有行业领域，对企业购买的在国内率先实现重大创新或能替代进口的装备产品和关键核心零部件产品质量保证保险、产品责任保险、质量保证和产品责任综合险，在省财政补贴的基础上，市以下受益财政根据现行财政管理体制按不高于3%的费率上限及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20%给予补贴。

二、注重财政引导，加快工业转型升级

5. 对企业创新发展给予资金支持。2015年，市级安排专项资金，积极支持产业升级改造，逐步淘汰落后产能，提高发展质量效益。设立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基金，市产业引导基金出资1亿元，基金总规模5亿元，为全市科技型、创新型和有上市潜力的高新技术企业提供资金支持。

6. 对重点行业升级改造给予贷款贴息。2015年，对地方石化、轮胎、服装、医药、新材料等因产业结构调整遇到困难

的投资项目贷款，存在某种市场失灵的特殊领域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贷款，以及重点物流园区和产业聚集区物流中心综合信息平台、社会化仓储设施网络建设、冷链物流等重点项目贷款，按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50%给予财政贴息，贴息期限 1—3 年，贴息资金由省财政负担 70%，其余 30%由受益财政按照现行财政管理体制分别承担。

7. 对绿色产业发展给予财政补贴。对购置私人乘用车、出租车、纯电动专用车等新能源汽车，在中央补贴的基础上，市财政按中央补贴额的 60%再次予以补贴；对购置私人充电桩，市财政按其销售价格的 30%予以补贴。

三、深化财政扶持，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

8. 支持国际商贸城建设。市财政安排资金，对临沂国际商博会办展给予补助，吸引更多的国内外客商参展。支持铁路物流专列开行，补齐铁路物流短板，巩固临沂商贸强市的地位，进一步提升市场的影响力和辐射力。对临沂新开通的铁路物流专列，经充分研究论证确需培育支持的，培育期内按实载每车节给予承运主体一定补贴，培育期限原则上自开通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9. 促进电子商务快速发展。设立临沂电子商务现代物流产业发展基金，市产业引导基金出资 5 亿元，基金总规模 25 亿元以上，引导全市电子商务和现代物流产业快速发展。同时，市级安排专项资金，对公司总部在临沂当地注册、模式先进、

已正常运营的电商平台或重大项目，按照不超过平台项目费用总额（包括设备购置、系统开发、应用推广、物流信息发布及人才队伍建设等）的 50%给予补贴，补贴资金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专业批发市场的承办方或运营方在电子商务应用推广、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电商孵化中心建设等方面，按照费用总额（包括设备购置、系统开发、应用推广、物流信息发布及人才队伍建设等）的 50%给予补贴，补贴资金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四、完善财政措施，鼓励创业创新

10. **加大创业培训补贴和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积极支持大众创业，2015 年将创业培训补贴由每人 800 元提高至 1200 元。加强高技能人才培养，立足于为企业一线培养技术技能型、知识技能型和复合技能型人才，提升我市高技能人才素质，2015 年按照“金蓝领”培训计划，市级财政按每人 1000 元标准对技师培训给予补助。

11. **提高职业培训补助标准。**对有就业愿望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以及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技能素质。2015 年，初级工职业培训补助标准由 400 元提高到 700 元，中级工职业培训补助标准由 500 元提高到 800 元，高级工职业培训补助标准由 600 元提高到 1000 元。

12. **加大特殊群体就业创业投入。**2015 年，市级安排专项

资金，引导鼓励城乡妇女参与居家灵活就业；安排专项资金实施养老护理员培训，提高养老护理水平；增加专项资金，对带动残疾人就业的优秀基地给予扶持奖励。2015—2018年，对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正常经营并在创办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满12个月的创业者，发放一次性创业补贴1.2万元。

13. **积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探索推广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合同融资等业务，逐步以信用担保替代现金担保，减轻小微企业资金负担。在原有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基础上，积极打造“政采贷”新型融资产品，为小微企业提供更多的融资渠道。进一步简化政府采购审批流程，扩大采购人在采购方式选择及需求标准制定方面的自主权，完善协议供货制度，推行采购合同续签、跟单（标）采购等形式，提高政府采购效率。

14. **对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给予一次性补助。**鼓励通过多种形式建设孵化条件好、承载能力强、产业特色鲜明、融创业指导服务于一体的创业孵化基地或创业园区。2015—2016年，对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创业示范园区（含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创业示范园区）给予一次性补助资金50万元。

五、加强财政金融融合，着力解决企业融资难题

15. **为企业贷款提供担保服务。**充分发挥市级专项资金的杠杆作用，引导融资性担保机构改进和创新风险管理，提升融资性担保服务规模，增强融资性担保机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通过财政注资等方式，逐年增加市担保公司注册资本金，

做大做强市级担保机构，确保每年累计担保额 50 亿元以上。

16. 建立小微企业贷款损失补偿机制。财政安排专项资金，设立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资金池，对银行业金融机构 2015—2016 年向依法纳税的小微企业发放贷款形成的坏账损失，省财政给予 30% 的补偿，市县财政根据现行财政管理体制分别按照不超过 5% 的比例给予补偿。依法纳税的小微企业名单，由各级税务部门提供。

17. 实施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补贴试点。从 2015 年起，探索开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建立“政府+银行+保险”多方参与、风险共担的合作模式，对保险公司承保的市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赔付率超过 150% 损失部分给予相应的风险补偿，所需资金由省财政负担 70%，其余 30% 由受益财政按照现行财政管理体制分别承担。

六、加大财政投入，提升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能力

18. 加快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2015 年，市级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城市建设与管理。在此基础上，市财政、市城投集团筹措 20 亿元作为启动资金，撬动社会资本、金融机构资金及市外基金，用于加快推进临沂至曲阜高铁客运专线建设。设立临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基金，同时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北疏港项目、机场口岸开放工程、新体校项目、西安路沂河桥、南京路沂河桥、陶然路沂河桥、河道治理、污水处理及供排水管网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和火车站片区、东风东关片区、中心城

区、北城新区二期等重点片区开发建设。

19. 积极支持农业基础设施建设。2015—2016年，加快实施病险塘坝除险加固工作，市以上财政统一按每座18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在此基础上，积极争取中央和省财政支持，重点推进大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中小河流治理、雨洪资源利用、水土保持、农村饮水安全、农田水利工程建设与管护、抗旱应急水源项目等重大项目建设。

20. 引导社会资本发展公益事业。积极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服务供给，对重点PPP项目规划、论证等前期费用给予补贴。2015年，对民办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养老等新上项目银行贷款，按银行贷款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给予财政贴息，贴息期限为1—3年。贴息资金由省财政负担70%，其余30%由受益财政按照现行财政管理体制分别承担。

临沂市人民政府

2015年7月13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临沂军分区。各人民团体。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7月14日印发
